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合作盃班際羽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推動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達 150 分鐘以上，及配合「全民國防教育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健康促進計畫-健康體位」活動宣導，推廣羽球運動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，推動「SH150 方案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、家長會、教官室、衛生組、羽球社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自民國 114 年 04 月 8 日起至 04 月 14 日止。(下午 4 點至 4 點 50 分進行比賽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(一) 高一男生組 (二) 高一女生組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規定：以班級組隊參加，各組各班以報名一隊為限，每隊報名人數以十二人為限。
 - (二) 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：25 報名截止。
 - (三) 方式：採 e-mail 方式報名。[請下載報名表填妥後 e-mail 至 pe.sport@sfsh.tn.edu.tw](mailto:pe.sport@sfsh.tn.edu.tw)
(請於完成 e-mail 報名表寄送後至體育組列印紙本，並經導師及體育教師簽名後送至體育組才算成報名手續。)
 - (四) 地點：學務處 (體育組)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現行規則。
- 十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- 十一、比賽方式：採 4 組雙打 (不得兼點)，4 點對戰完畢以 4 點得分總合多者為勝；每點採 1 局 30 分制 (無 Deuce)。
- 十二、抽籤：假實踐大樓後方羽球館內舉行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各組報名 8 組(含)以上錄取前四名，頒予獎狀乙份。(以報名名單頒發獎狀)
各組報名 5-7 組錄取前二名，頒予獎狀乙份。
報名 4 組(含)以下，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列名次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 各隊應穿整齊運動服裝以利辨認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提早到場，遲到 5 分鐘以上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 - (二) 各隊應服從裁判員之判決，不得有違反運動精神或冒名頂替之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案校規議處之。
 - (三) 如對裁判員之判決有疑問，應由領隊或隊長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申訴，經由審判委員會做終結裁決。參賽球員對裁判員不得有不禮貌行為，違者送學生事務處案校規議處之。
 - (四) 請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工作人員飲料。
 - (五) 請體育教師及羽球社社員支援擔任裁判。
 - (六) 本校羽球校隊成員均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(七) 參賽人員務必評估自身身體狀況後使得參賽。
- 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十六、本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